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北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B62026008-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现对“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北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CZB62026008-1
2. 项目名称：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北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安徽省池州市
4. 项目单位：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5. 项目概况：引进 2 家优质社会餐饮企业，分别提供第二学生食堂和第三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6. 项目类别：服务类

7.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3.5 年，采取“1.5+1+1”模式，首次签订合同期限为 1.5 年，即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以 2027 年招标人学生暑假正式放假时间为准）。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续签年度合同截止时间均以当年度招标人学生暑假正式放假时间为准。如考核及履约验收不合格，或出现责任事故，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 标段划分：共分 2 个标段，本次招标第 1-2 标段，第一标段为第二学生食堂（北食堂一层），第二标段为第三学生食堂和教工餐厅（北食堂二、三层），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或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第 1.3.4 项规定的情形。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01月16日08:00至2026年01月22日17:30。
2. 获取方式：
 -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 至 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66-231805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5056600233。
3. 招标文件价格：免收。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9日10时30分。
2. 开标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中央广场1号楼三楼）。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9日10时30分。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名 称：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建设西路389号

联系人：左老师

电 话：0566-209244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港大道89号

联系人：汪银

电 话：15056600233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池州市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66-2318056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广电大楼

电 话：0566-231860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池州市）上发布。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范围	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7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8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前（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1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1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120 日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经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18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是否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19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 _____ / 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0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 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2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备注: 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人数	5人及以上单数
24	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 行投标的中标标段规 定	(1) 多标段项目评审顺序约定: 评标时按照“第1标 段→第2标段”的顺序评标。 (2)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1个或2个标段, 但最多只能 中一个标段。 (3) 在第1-2标段中, 如某投标人在第1标段中被评 委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不能在第2标段中再被 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但仍参与评审。 (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 化的情况, 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每标段 1-3 家</u>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9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3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本项目/每标段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u>每标段贰拾万元</u></p> <p>(3) 退还期限：<u>服务期满后退还</u></p> <p>(4) 账号信息：</p> <p><u>账户名称：池州市财政局；</u></p> <p><u>账号：520477475851000070409001；</u></p> <p><u>开户行：徽商银行池州长江路支行；</u></p> <p><u>备注：付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北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履约保证金。</u></p> <p>注：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须满足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要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投标操作要求详见附件《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
32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u>第一标段人民币25000.00元，第二标段人民币25000.00元。</u>
34	同义词语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委托方”、“校方”，在招标投标阶段等同“招标人”；“乙方”、“卖方”、“受托方”，等同“投标人”理解。
3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6	异议受理	<p>一、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和异议 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p> <p>二、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应于开标现场提出。</p> <p>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1. 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u>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或<u>池州职业技术学院</u>提出异议。异议材料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37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2.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备注：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结果为准。
3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招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参考安徽省教育厅印发的《安徽省属高校食堂餐饮运营服务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示范文本》（皖教秘审〔2025〕22号）编制。
38.2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制度及清单</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8.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38.4	特别提示	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8.5	履约争议处理方式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戒；</p> <p>（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概况：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

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追溯 3 年）有串通投标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①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 级）；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 级）；③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 级）；④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 级）]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2.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

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如有）。

3.4.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4.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

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

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总得分相等的，按照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和技术文件得分均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中标标段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程序

6.3.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评标办法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及商务综合得分。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

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5 评标结果

6.3.5.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6.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一次性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

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位于池州市建设西路 389 号，在校住宿学生约 8000 余人，教职工 400 余人，主校区占地约 600 亩，校内有教学楼、实验实训楼、行政楼、图书馆、学生公寓、体育活动中心、学术活动中心等楼宇 30 余栋，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主校区建有南食堂、北食堂两座单体建筑，其中第一学生食堂（位于南食堂一层）现为正常运营状态，委托合同期至 2027 年 7 月；北食堂为新建食堂，规划为第二学生食堂和第三学生食堂，本次招标拟引进 2 家优质社会餐饮企业，分别提供第二学生食堂和第三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按照安徽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发〔2025〕8 号），实行“零租赁”，免收中标餐饮企业经营管理费。（备注：在校学生人数会发生相应变化，具体情况投标人有责任自行了解核实。）

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第二学生食堂（北食堂一层），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可容纳座位数约 600 个。

第二标段：第三学生食堂（北食堂二层），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可容纳座位数约 600 个；同步托管教工餐厅（北食堂三层），设有就餐区和包厢，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主要保障学院教职工就餐需求，可同时容纳约 200 人就餐。

食堂建筑面积以招标人交付中标人实际面积为准。

标段	食堂名称	食堂位置	建筑面积	委托经营单位(中标人)	备注
1	第二学生食堂	北食堂一层	约 2300 m ²	1 家	
2	第三学生食堂	北食堂二层	约 2300 m ²	1 家	同步托管教工餐厅 (位于北食堂三层、 面积 1000 m ²)

特别要求：为保证食堂菜品供应质量、食堂饭菜供应价格公正，防止餐饮企业经营垄断，避免出现因同一家餐饮企业承担多个食堂而导致服务履约质量下降的情况出现，不接受本项目服务期启动后（暂定 2026 年 3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仍在采购人主校区经营学生食堂的餐饮企业投标，否则投标无效，请投

标人自行确认是否符合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并根据现场勘察了解项目情况，测算各项工作量，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现场踏勘，均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本项目现场情况，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已经充分了解本项目整体情况和项目地点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能对应作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实施方案，可能产生的风险意外已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款项或索赔的要求。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现有资产配置情况

投标人北食堂第一、二、三层均已完工完成基础装修，安装有全新的电梯、中央空调系统、消防排烟系统、油烟净化系统、厨房灭火系统、长龙式洗碗机、消毒柜等大型设施设备，并预留水、电、气进场接口。

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场所组织餐饮服务，不得在指定的经营范围以外提供餐饮服务。招标人现有的设施设备经协商可交接由中标人使用，但设备设施归属招标人国有资产，中标人承接项目时，应对所有场所、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对交接的物资进行详细清点建立资产档案，负有规范使用和管理维护的责任，每年至少安排两次（寒暑假）全面检修，并负责承担相关维修维保和年检费用，确保经营期内房屋、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的安全完好。如中标人未能尽到所经营食堂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维修保养，所需费用从中标人经营食堂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和房屋建筑主体结构问题外，因交接物的原因导致的倒塌、水灾、火灾、爆炸、人身伤害等事故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不承担赔偿等任何责任。合同终止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进行场所、设备、设施的清点，中标人对损坏部分应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完好，并办理归还手续，对因经营或自身原因造成资产难以修复或丢失，由中标人按照资产重置价值赔偿。

中标人可根据需要在经营期间对经营场地装修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随意改动招标人提供的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因经营服务的需要改变室内功能分区和水、电、燃气设施，必须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对私自改建导致损坏的设施

设备，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并及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合同终止时，依附于地面、墙壁、建筑物上的固定设施（含装修部分），无偿交予招标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索要该部分装修费用，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除招标人配备的固定资产外，履约期内中标人出于经营需要自行购置桌椅家具、厨具或日常经营器具的费用，以及所有耗材（与餐饮有关的主副食、调料、杂支类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自行保管和使用，其产权归中标人所有，招标人不负责收购，中标人退出时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不得用于抵扣相关费用。合同终止后，中标人须将自行购置的可移动设备于15日内搬离，逾期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上述设备的所有权，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服务需求

（一）经营期限及主营伙食要求

1. 招标人食堂的主要职能是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具有特定的服务性和公益性。食堂运营的总体目标是：食堂经营管理规范，就餐环境优美，后厨布局规范，售卖窗口规划合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服务育人文化建设氛围浓厚，师生就餐体验良好，菜品质量稳定、选择丰富、价格合理。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高校教学科研实训及学生生活规律和要求，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保障性、时效性和阶段性等特征，正确处理好“基本大伙与特色风味”“学生需求与健康饮食”“实施优惠措施与学生得实惠”关系，在运营机制上既要遵循市场规律，更要发挥后勤保障性、基础性和先行性的作用。在服从招标人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坚持为教学科研实训和师生员工服务的宗旨，充分考虑到大多数学生的经济消费能力，严格执行招标人和行业的相关规定控制饭菜价格，保障饭菜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改善就餐环境。

2. 本次委托经营服务期限为3.5年，采取“1.5+1+1”模式，首次签订合同期限为1.5年，即2026年春季学期开始（以签订合同时为准），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以2027年招标人学生暑假正式放假时间为准）。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续签年度合同截止时间均以当年度招标人学生暑假正式放假时间为准。如考核及履约验收不合格，或出现责任事故，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中标人必须独立经营、统一管理、自负盈亏，严禁将食堂任何窗口进行任何形式的挂靠、转包、分包、买卖经营权，不得将中标食堂转让他人，不得委托他人代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不得在食堂内或利用招标人资产搞不法经营。

。招标人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对违规转包分包、买卖经营权等达到退出条件的，将依法依规解除合同并逐级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4. 学生食堂主要经营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特色风味小吃、现场制作饮品（现场制作饮品的食品经营许可需单独申请），其中基本大伙范围包括：包子、馒头类，米饭、炒饭类，稀饭、粥类，面条、水饺、馄饨、米线（粉）类，炒菜、烧菜、炖菜类，各类大锅菜、套餐饭、盖浇饭、盖浇面及自选餐，各类中西面点（不含汉堡类），以及根据需要设立的少数民族窗口；基本大伙范围之外的属于特色风味小吃。

5. 中标人要以办好满足学生需求的基本大伙为重点，坚持微利保本的经营原则，基本大伙的品种、范围比例等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现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基本大伙窗口占比不得低于食堂总售卖窗口的三分之二。饭菜价格按招标人明确的食堂菜品档次占比和饭菜份量标准执行，所有菜品的出品量、荤素比、售卖价，采取报批制。基本大伙配餐时应南北兼顾、品种多样、营养均衡，荤素搭配符合膳食营养规范，搭配多种新鲜蔬菜和适量禽肉蛋奶，定期循环更新菜谱，做好每日三餐菜谱品种结构与配比管理。制餐时应合理烹调，推进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少用煎、炸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烹调方式。

6. 中标人在做好基本大伙、满足广大学生保障性需求的基础上，可适度开设“特色风味”服务，满足不同消费习惯的学生差异化需求。“特色风味”窗口经营实行审批管理，需具备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及设备设施，其售卖窗口占比不得超过食堂总售卖窗口的三分之一，菜肴品种、菜品价格、成本核算、菜品质量标准等执行“一事一议一报批”，由招标人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遵照执行统一业态规划、统一人员聘用、统一物资采验、统一现场管理、统一成本核算、统一质价监控、和统一文明创建的“七统一”要求，不允许采取品牌合作经营方式。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开设档口的类型和菜式的品种，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如开设的档口服务质量和供餐质量较差，或不适合在校园继续经营，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档口，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7. 招标人教工餐厅主要满足学院教职员就餐需求，以教工基本大伙为主，兼营风味小吃、桌餐服务和包厢接待等。工作日午间招标人约有 200 余位教职工有就餐需求，目前采用“一菜一价”销售模式，中标人须每周提供参考菜谱，确保每餐至少有 3 个全荤和 3 个半荤供教职工选择，全荤与半荤菜每周不少于 12 个品种，素菜品种每餐不少于 4 个可供选择。桌餐服务和包厢接待（如有），主要是为师生提供必要的聚餐服务，售卖价格不得高于校园周边中档以上饭店的服务价格，且自觉接

受校方的监督管理，依法守法经营。对于受托经营教工餐厅的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教工餐厅经营方案，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运营。教工餐厅的运营应本着服务教职员、微利经营的原则，保证质量及价格总水平与学生食堂基本一致，在现有模式基础上，可采用套餐、称重、自选餐或者根据招标人要求优化服务模式，做到物美价廉、服务优质。

8. 中标人在经营管理方面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整体大局需求，根据招标人规定的营业时间按时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提供膳食，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营业时间和营业窗口，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应制定满足师生就餐需求的突发性事件相关应急预案，如停电、停气、停水、社会重大事件等，并做好必要的应急准备，尽最大能力保障供餐。特殊情况如开会、考试、军训、放假等需调整供餐时间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安排。寒暑假、节假日营业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通知后无条件做好饮食保障工作。

（二）安全卫生管理

9. 安全卫生主体责任

(1) 中标人对托管的食堂工作负全面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是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食堂维稳的第一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义务，独立承担全部风险和经济、法律责任。中标人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层层把关，措施落实、责任到人，保证安全监督制度的落实。食堂管理负责人是食堂防火防盗、防爆炸等安全防范和食品安全卫生监督管理责任人。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和《治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98号令）等法律法规制度要求，采取人员培训考核、完善操作流程、排查整改各类隐患、定期演练应急处置预案等一切必要措施，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做到层层把关、措施落实、责任到人，确保在经营期内不发生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人身设备安全等各类事故。如发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3) 中标人须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并及时更新《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

机制。经营期间，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招标人组织项目经理和职能部门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项目经理、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配备调整情况，《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4) 中标人在经营期间，每学期要全面分析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危害因素和风险点，确定食品安全自查项目和要求，包括制度自查、定期自查和专项自查。其中，对食品安全制度的适用性，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查。在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开展制度自查和修订。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定期自查中，获知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须立即开展专项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食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存放在加贴醒目、牢固标识的专门区域，并及时采取退货、销毁等处理措施。对自查中发现的其他食品安全风险，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10. 食材安全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强化食材采购与验收、贮存与加工过程管控，严格按许可经营项目制售食品，严格制售分离，严格复用餐饮具消毒管理，严格销售食品留样，严格有害生物防制，加强供应商遴选、大宗物资采购、索证索票、物资出入库、菜品生产加工、食品留样、菜品销售、餐厨用品清洗、餐厨垃圾处理等全流程管理，并建立档案，做好台账备查和追溯。中标人食品加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应集中定点采购，相关食品必须具有监督机关的检验合格证明。完善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原材料的验收、入库、出库等工作环节必须纳入“明厨亮灶”系统监督范围，确保全程监控到位，防止食源性疾病和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2)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5〕30号)，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大宗食材供应商资格须

报招标人管理审批，其它物资采购应在招标人监督下进行采购并报招标人备案，并定期公示食材采购情况。大宗食材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要求：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具备学校食堂采购所需大宗食材的供应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签订供货协议时应明确供货商的责任和义务，签订产品质量责任书，保证食品安全。建立大宗食材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定期会同招标人职能部门对大宗食材供应商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现场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供应商。

(3)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按照“先入库、实入库、尽入库”原则将采购原材料的品种、数量和单价等进行入库登记，执行“双人或多联检”查验制度，原材料现场验收入纳“明厨亮灶”监管范围，保留清晰的影像资料和供货清单、随货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材供应商的选取与管理、采购过程、查验入库、贮存、使用记录、剩余食材库存及处理记录等过程，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采购、库存、成本数据实时同步，全流程可监督、可回溯，形成标准化的采购、使用及成本监控流程。供货协议、产品质量责任书及供货商提供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出入库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4) 中标人严禁采购、使用以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野生动物或野生动物制品、活畜禽等；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5) 减少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添加剂实行集中公示，执行五专管理，做到“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使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存放食品添加剂应设置专柜（位），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食品添加剂（含拆包盛放）的标签上应标注清楚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内容。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准确称量和记录有“最大使用量”规定的食品添加剂。严禁使用非食用辅助材料或添加剂加工食品及转基因原材料。

11. 食堂卫生要求

(1) 食堂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设置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预售间、配餐间及用餐场所，食品加工、储存、销售、陈列的各种防护措施、设备及其运送食品的工具应该定期维护保养。冷藏、冷冻及保温设施应当定期清洗、除臭。加工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具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分开使用，生熟食品进行分类加工、分类存放，防止交叉污染，保证菜肴内无泥沙、无杂物、黄叶及腐烂变质物等。主副食仓库必须具有完好的防鼠、防尘、防蝇、防潮和通风设施，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2)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工作指引》，配备能满足需要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采用物理消毒方法开展复用餐饮具消毒。餐饮具专用清洗消毒水池不得与清洗食品原料、清洁工具等水池混用，使用的复用餐饮具应材质稳定、无毒无害、不易受污染、易于清洁和保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1-2016)相关要求。使用的洗涤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GB14930.1-2022)的要求，在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明A类(直接用于清洗食品的洗涤剂)或B类(用于清洗餐饮具以及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容器和食品包装材料的洗涤剂)。使用的消毒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剂》(GB14930.2-2012)的要求，在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识“食品接触用”。

(3) 中标人应随时清洁后厨区和售卖区，每日对食品处理区及用餐区环境进行全面清洁消毒，确保食品处理区、备餐区、用餐区操作台面、地面等处无散落食品及油脂，目视干净无污渍、无垃圾、无灰尘、无烟蒂、无纸屑，设施设备表面无灰尘及附着物，各种炊具、用具光亮洁净。储存及加工区域的排水(污)道须保持水流顺畅、无食物残渣堆积，排水沟、下水道不得有沉淀物、污垢。每月至少清理两次食堂周边管辖范围内的下水道、污水井、沉渣池(井)、隔油池(井)，保持管道畅通及隔油池良好工作状态，合同期内因食堂周边和食堂内部下水道堵塞而产生的疏通、维修(不含开挖)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发生因餐厨具卫生问题造成师生食源性疾病甚至食物中毒的，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扣罚违约金2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合同条款约定解除合同；违反法律法规的，报请相关部门依法处置。为做好传染病突发情况的管理和应对工作，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制定科学完整、合乎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食堂常见传病及特殊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向招标人职能部门报备。

12. 防火防盗防毒等其它安全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安全保卫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

安装防盗报警和监控设备，加强经营食堂区域生产安全、日常治安、交通安全和流动人员管理。食堂后厨实行封闭管理安全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出食堂的食品加工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防止不法人员恶意破坏，杜绝盗窃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中标人的从业人员和进出车辆，必须遵守招标人校园流动人员管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随意进出校园其它场所，每学期定期将人员和车辆信息提交招标人安全保卫部门报备。

(2) 中标人经营食堂开业供餐前须将所有电器设备明细提交招标人职能部门报备，所有电器设备设施必须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装置，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路或违章用电；经营期间需更换或增加大功率设备设施，应在安装使用前向招标人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负荷。中标人应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巡查员，加强食堂用电管理、规范用电操作、检查维护水源，每日按时巡检食堂内水、电、气的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维护蒸饭柜、压力锅、冷冻库及其他压力器具和大功率电器设施，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3)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皖教工委函〔2022〕326号)，积极配合和接受当地消防等安全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备必要的消防和其他安全器材，如灭火毯、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强光电筒等，定期做好各类安全培训和安全检查，有培训检查记录，确保经营场所内的消防设备设施及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嵌入式安全指示灯、报警器等消防器材按规范要求安装配备到位并正常使用。严格按照国家燃气相关规定，安全使用食堂内燃气设施（包括燃气管路、阀门、灶具等），禁止在同一加工区域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气密性的检测，用气区域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阀，燃气灶具接驳应使用金属波纹管（金属包覆软管），燃气灶具应具备熄火保护功能。食堂内严禁存放一切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如酒精、汽油、烟花爆竹等），严禁使用和存储液化石油气。

(4) 中标人须制定火灾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防火职责，对其经营管理场所内发生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负完全责任。对于中标人安全管理不善或私自超过用电负载，发生燃气泄漏、违章用电、私自动火检修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或供电设备设施损坏等用电事故，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网络安全管理规定，食堂因经营需开通网络的，须经招标人职能部门审批同意，按要求向招标人合作网络运营商申请开通，接受招标人对网络的安全监控。中标人在使用校园网络时，必须遵守高校网络安全相关要求和

规定，主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等活动。

（三）用工管理及人员配备

13. 中标人食堂用工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和管理，应科学合理地配备餐饮操作和就餐区域服务人员，选聘高水平的厨师及业务团队。凡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岗位，都应持有相应的岗位任职资格证书。中标人须依据《劳动合同法》做好与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履行，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有义务对用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纪律约束，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中标人所有用工人出现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福利待遇、人身伤害等劳动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和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一切责任。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不承担与中标人用工有关的任何连带法律责任。中标人食堂经营服务不得影响招标人正常教学、办公和学习、生活秩序，如因劳动纠纷而出现脱岗、离岗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4.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1名、食品安全总监1名、厨师长1名、食品安全员1名须与投标文件一致，项目经理、食品安全总监、厨师长、食品安全员不得兼任。项目经理应具有与其餐饮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并经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授权的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机构培训合格。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指定的项目经理应书面授权。未按要求配齐管理团队人员的，视为违约，每缺一人按10000元/月/人扣罚违约金，直至相应岗位人员到岗为止。中标人不得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下擅自更换管理团队人员，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特殊原因（如疾病、离职等）确需调换上述人员，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阐述更换理由，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按10000元/人次扣罚违约金。如更换人选的个人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按1000元/天扣罚违约金，直至更换人选条件满足招标条件为止。因经营管理不善、不能尽职履责或不胜任岗位，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调整管理团队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直至胜任为止。

15. 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在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除有明确要求外，烹调师、面点师、专职卫生管理人员等人员数量和资质须达到或优于《安徽省

高等院校餐饮行业准入管理办法》中满足校区就餐人数的要求。中标人项目经理工作日必须在岗（书面请假并经招标人同意除外），亲自负责并经手与招标人日常业务的办理工作，不得授权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办理。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的，每缺勤一天按1000元/天扣罚违约金。除管理团队人员外的其他工作人员离职或新增需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报备。

16. 中标人应依法配备与供餐规模、食品经营项目、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具有相关资质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并对用工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协助招标人共同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应接受累计不少于40学时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集中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中标人应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餐饮服务活动等否决建议，由招标人会同中标人共同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中标人应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依法依规向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7. 中标人对所聘用人员的健康负责，所有用工商人员均须持有效健康证明，合同期间应每年组织对用工商人员进行定期体检。中标人须在人员入职前将基本信息报招标人查验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健康证、无犯罪记录查询等），如招标人审核认为中标人拟聘人员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要求中标人拒绝聘用，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用工商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岗位、照片等，须公示在食堂服务区域显著位置。经营期间，用工商人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如产生相关的责任事故，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8. 中标人应严格落实用工商人员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职业道德等方面知识培训和考核，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考核计划、方案每学期开学期前报招标人备案。培训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餐饮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知识、基础知识及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工制作规程，以及职业道德、消防安全、水电气安全、操作安全、突发应急等知识，提高用工商人员

的安全防范意识、法制观念、道德修养和食品安全规范操作习惯。中标人应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奖惩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员工的责任，做到有奖有罚，营造争优争先的工作氛围。

19. 中标人须对用务工人员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自行解决用务工人员的吃住问题，招标人不提供住宿。在校期间要遵守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在日常管理服务中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就餐师生发生吵架、打架等纠纷，严禁在招标人校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严禁发生任何矛盾或冲突、打架斗殴行为，坚决杜绝员工与招标人师生产生法律纠纷、经济纠纷、败坏道德风气等问题。中标人用务工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范或合同约定，或因用务工人员其它个人原因，导致招标人设备设施损坏或招标人师生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0. 中标人用务工人员在服务期内，严禁在招标人校内进行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严禁私自占用学生宿舍和其它房源，严禁使用大功率的电器（设备）用于生活用途，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晾晒衣被，不得在校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杂物，不得在校园内拾荒、种菜、钓鱼、采摘或饲养鸡、鸭、猫、狗等家禽宠物等，不得私自 在招标人校内进行委托经营范围之外的其它任何商业经营服务，不得将招标人的设备设施借给他人使用，不得将招标人的设备设施出租、引入商家经营、转租等进行盈利活动，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管理。如有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予以罚款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经营管理

21. 中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高等学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规范》《安徽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和教育部办公厅《高校学生食堂运营管理工作指引》（教发厅〔2025〕15号）、安徽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发〔2025〕8号）及招标人有关管理规定，在招标人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一切经营风险和责任。

22. 中标人应结合食堂许可与经营实际，建立健全学生食堂餐饮经营管理制度和

各项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并报招标人备案。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管理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证索票、购进查验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食品储存管理制度，粗加工切配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备餐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投诉处理管理制度，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食品设施设备清洗、维护、校验管理制度，就餐场所卫生管理制度，信息公示管理制度，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有害生物防制制度，供货者准入与退出管理制度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制度应在相应场所上墙公示。

23. 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从事餐饮以外的其它业务（如经营便利点、代售点等），不得经营超出自身经营条件的餐饮项目，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店中店”经营，不得在就餐区域安装隔断或私自搭建，不得在就餐区域摆摊设点，不得经营夜市，不得擅自摆放自动售货机，不得在非售卖窗口出售食品，不得在食堂售卖非自制食品（牛奶、饮料等定型包装食品除外），不得有提现业务，不得擅自发放各种形式的就餐券，严禁在食堂内出售烟酒百货、生活用品、零食文具、水果和预包装食品（预制菜）等。发现上述情况中的任何一例，在给予警告下达整改通知的同时，第一次扣罚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扣罚 20000 元，第三次扣罚 50000 元并解除合同。中标人在接到整改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的，均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食堂，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提请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4. 中标人应加强就餐场所管理，维护文明就餐环境，工作人员要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热情周到，就餐场所及设备设施要定期维护，保持干净整洁，做好地面防滑。中标人要安排人员引导师生有序排队购餐，排队、用餐时不大声喧哗，用餐完毕自行将餐具送至餐具回收台。建立供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食堂公示栏、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公开供餐单位资质、食品进货来源、粮油肉蛋菜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信息、从业人员健康情况以及执法检查、整改通知报告、食品检查报告等日常检查监督信息。

25. 中标人应强化成本核算和节约管理，积极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采购、存储、加工、售卖等各个环节做到厉行节约、严禁浪费。中标人应对用餐人员数量、结构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按需供餐，改进供餐方式，合理设计主食单份大小，积极供应“小份菜”、“半份菜”、“按斤称取”、“拼菜”等，提倡按需、适量、合理购餐，鼓励剩余饭菜打包行为，收残环节对浪费行为进行监督和提醒，从源头减少餐饮浪费。中标人应在食堂大门、就餐大厅、回收台等醒目位置张贴或悬挂节水、节电、节粮相关提醒牌、宣传画或者宣传标语，宣传节约粮食、文

明就餐、均衡营养、健康饮食等知识；在每张餐桌上摆放反食品浪费、适量点餐的标识席卡、提示牌，常态化推进光盘行动，在全食堂范围内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从业人员，均有义务对食堂出现的浪费行为进行提醒和制止。

26. 中标人须建立畅通的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和建议处理机制，在食堂醒目位置张贴“你呼我应”的渠道和方式，公示学院职能部门的监管电话和食堂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在每张餐桌上张贴投诉电话；通过“食堂开放日”、满意度测评等形式，听取招标人师生对食堂以及其他有关校园就餐和食品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经营服务作风，提高经营服务水平。对就餐人员投诉必须做到“即呼即应”“接诉即办”，需要现场处理的，应迅速到达现场，第一时间和投诉人见面，查清事实、认真办理、立行立改，妥善处置舆情，并分析问题背后存在的管理漏洞、服务短板及薄弱环节，做到举一反三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推卸责任，不得放任问题蔓延发展。对初步判断为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应立即向招标人职能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投诉建议受理及处置过程应形成完整闭环的工作台账，包括投诉时间、投诉问题、处置措施、处置时限、经办人员、投诉人满意度及回访情况等。

27.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设立不少于6个勤工俭学工作岗位，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生活来源。中标人有义务在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传统节假日和招生考试、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期末考试、运动会、双选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师生喜闻乐见的文化宣传活动，或组织赠送点心、水果、茶水、节日食材等让利活动，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假期餐饮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关心服务留校学生群体。中标人应定期组织调研学生膳食需求，平衡伙食保供、消费选择与差异化布局，科学设置餐饮业态布局，满足多时段、多样化餐饮需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五）设备设施运行、维修维护及环境管理

28. 招标人已投入全新的消防、水电、燃气、厨房灭火系统、油烟净化、消毒柜、洗碗机、电梯等配套服务设施，食堂后厨及就餐区域基本结构完好。投标人可对设施设备的使用年限、效能、安全性能、装修配套一体化等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估，认为如有必要可自愿对食堂进行优化建设、修缮装饰和添置食堂运营必须的设施设备，并在投标时提供明确的优化方案，方案应包括施工设计方案、改造的区域及效果、拟配套的设备清单、设备平面布局图和预算明细及汇总表等。学生食堂装饰装修倡导简单简约，不得过度装修，反对奢侈浪费，创建朴素朴实的育人环境。环境

改善与装饰装修的费用，由中标人按照投标方案兑现并承担。

29. 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进驻及现场交接。食堂优化方案、施工图纸应报招标人职能部门审核，严格按照经招标人及市场监管、消防、燃气、环保等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优化建设方案、施工图纸做好后厨及就餐区域的优化建设工作，确保符合《安徽省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指标体系》《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规范标准，满足食品安全、人员及设备合理的动线要求，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中标人施工改造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改变食堂结构，不得更改承重墙、横梁、支柱等结构，不得加建、扩建、拆除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改变食堂建筑物外貌，不得擅自在外墙安装任何伸出物；不得损坏食堂及附属水、电、消防、网络通信管线及排水道、暗渠等设施。中标人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不承担施工改造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对招标人房屋造成损坏的，中标人承担全部维修责任。如果中标人在经营期间，食品安全法以及相关实施细则发生修改，对食堂现场设施设备要求发生重大变化，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要求进行维修改造，确保现场布局流程、设施设备符合相关要求，中标人须承担运营期间的改造费用。如果国家、省市对食堂前厅后堂等设施设备提出新标准，中标人须按照新标准进行改造并承担全部改造费用。

30. 中标人优化建设和设备配置必须达到餐饮工作的专业要求：在经营管理场地范围内合理布局主副食库房、冷藏库、冷冻库、粗加工间、精加工间、操作间、洗碗间、留样间等。装修改造须保证建筑结构安全，同时符合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环保排放、油污深度治理、空气检测相关标准并通过验收。建设使用材料（含装修材料）须符合食品、消防安全及环保相关规范要求，油烟排放和噪声控制须达到环保要求，自行补充和添置与制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厨具、餐具、通风、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消毒等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主要包括：容器、砧板、菜刀、餐用具、清洁用具、炉具、家具及其他设备等）和卫生防疫、消防、环保、食安等相关部门的监管标准。中标人对食堂配置各种设备设施，必须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在验收投入使用后两个月内全部列明详细清单并附图纸及实物照片，整理成册连同优化建设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状、改造内容、装修改造后现状、工程签证监单、竣工资料等）一并交由招标人备案。

31. 中标人对食堂的水电气改造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招标人指定水电接口，中标人自行安装，全部水、电、气管线需含在装修改造设计图（强电、弱电、给排水）并经图审通过。招标人指定天然气接口位置，中标人根据需要并按燃气公司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经营所需的安装、改造，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完善所有相关手续及报备。

经营过程中如需要对水电气增容或者扩建，应在招标人指导下进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其投入的增容管线合同期满后完整交付招标人，或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拆除。中标人须自行承担所经营食堂水电气等设施设备检测、维护、维修、维保、更换等费用。

32. 中标人在经营期间负责做好防鼠、防蟑螂、防异物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合理配备符合规定的挡鼠板、灭蝇灯、排水栅栏、地沟盖板等防治设施，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有害生物消杀，及时检修墙砖裂缝及有关防治设施。每月至少两次（按季节适当增加）对食堂内部及外围进行有害生物消杀工作，清除鼠类、苍蝇、蟑螂等有害生物的栖息场所，建立完善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实施除虫灾害工作时，应对各种食品（包括原料）采取保护措施，不应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及包装材料，不应在食品加工操作时进行。使用除虫灾害药物后应将所有设备、工具及容器彻底清洗。除虫灾害药物应由专人负责，专柜或专间单独存放，相关工作清单、作业图片等资料存档备查。

33.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烟道清洗公司，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烟道及污水池油污清洗，每年至少更换一次油烟净化装置过滤棉，烟道及污水池清洗相关凭据（如验收报告）报招标人备案。中标人应负责所经营食堂的房屋内外各种设施（室内外、楼顶、周边道路、消防设备设施、水电管线、空调、照明、明厨亮灶、风扇、排污排烟、餐厨设备、墙体、墙砖、纱窗、卫生间、上下水等）以及自行添加的各类设施设备的更新补充和维修维保，定期对食堂空调进行清洗维护，滤网至少每月清洗一次，空调内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深度清洗，清洗工作应在非营业时段进行，避免影响食堂正常运营。清洗过程需严格按照空调设备的操作规范执行，使用专业的清洗工具和清洁剂，确保清洗效果，为师生提供舒适的就餐环境。以上对设备设施资产的更新、维修、维保、清洗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处理区视频接入省级可视化监管应用的通知》（皖市监函〔2025〕273号）和“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规范，应用先进物联设备与管理系统终端，确保在经营区域的所有出入口、操作区、服务区均安装网络摄像机监控系统并实时录像，满足招标人、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及监控系统联网的终端需要，实现互联网式“明厨亮灶”，且与招标人监控系统无缝对接并按要求接入省级可视化监管平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其中，摄像头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像素不低于1080P，视频储存设备（含云储存）应支持存储监控摄像设备采集所得的原始视频或图像

数据进行存储，图像、音视频信息保存不得少于90天，单路视频上行带宽不少于4M，摄像头视频信号必须覆盖食堂的食材采购验收、库房、初加工、烹饪、备餐（销售）、清洗消毒保洁、食品留样等重点加工操作场所，并预留拓展接口（在保持原有视频接入点的情况下作适当增加）。摄像头视频画面按“安徽省-市-县（区）-街乡-学校名称-食堂名称-楼层-加工场所具体位置”信息规范标注，并参照视频监控式“明厨亮灶”建设规范要求，利用液晶电视或扫码线上查看的方式向师生群体公开展示原料清洗、切配、烹饪、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关键区域和重点环节。建立食材库存动态监管与优化机制，构建覆盖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的数字化管理体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支持招标人引入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单位参与食堂日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抽检工作，相关的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推诿、拒绝，否则视为违约。餐饮具与炊具的检测每月不少于一次快检，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洗涤剂残留检测和细菌培养检测，抽检品种不少于10种/次；新鲜蔬菜的检测每月不少于一次，检测品种不少于10种/次，每学期所有品种都必须经过检测；食堂采购的所有米、面、油、干货、调味品、禽类、肉类、蛋类等原材料的检测每年不少于1次，所有检测都必须出具正规检测报告。第三方安全检测单位监督检查每月编发监督意见书，明确存在的安全隐患与处罚意见，中标人须在指定期限整改落实；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承担所有有关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负责食堂范围内的环境、设备、用具食品等的卫生管理，就餐大厅、操作间、卫生间、室外楼梯及食堂周围5米内地域范围均属于中标人管理范围，实行“门前三包”。食堂后厨工作间和就餐大厅要保持通风、明亮、洁净，做到桌面、地面、墙面无杂物脏物、无油污等，保证良好的卫生环境。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油脂、废料、纸皮等要严格按照所在地和招标人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处理，及时清运出校。食堂污水排放、油烟废气排放、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及招标人要求。餐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时白天（6:00—22:00）必须将噪声控制在55dB以下，晚上（22:00—次日6:00）必须将噪声控制在45dB以下。为保护校园环境卫生，中标人应严格对照《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第一批）》要求，严禁违规采购和使用名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餐盒、餐勺、筷子等）、塑料水杯、塑料包装袋等违禁产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须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食堂经营过程中产生

的餐厨废弃物应单独收集、分类放置、及时清理，不得溢出存放容器，必要时进行消毒。中标人应按照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将餐厨废弃物交由符合资质的清运公司处理，垃圾实行袋装化管理，厨余垃圾外运和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严禁餐厨废弃物作为原料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禁止利用餐厨废弃物或餐厨废弃物的提炼物生产加工食品。

（六）经营指标控制

38. 为体现学生食堂公益性，学生食堂所售卖的产品实行限价和报备定价两种方式，限价销售产品及售价包括：

（1）餐点主食类：水煮蛋不超过0.8元/个，茶叶蛋不超过1元/个，荷包蛋不超过1.5元/个，肉包不超过1.5元/个，素包不超过1元/个，白面馒头不超过0.5元/个，油条不超过1.5元/根，素面（光面）不超过5元/份，白米稀饭不超过0.5元/份，白米饭不超过0.5元/200克，不限量米饭不超过1元/人/餐（需单设米饭免费添加窗口）。锅贴、煎饼、小粑、烧麦、小笼包等地方特色餐点除外。

（2）菜肴类：纯荤菜单品售价不超过5.5元/份，半荤半素单品不超过4.5元/份，精品素菜（如西兰花、茭白、山药、菇菌类等）单品售价不超过3元/份，普通素菜（如青菜、豆腐、土豆、冬瓜、时令蔬菜等）单品售价不超过2元/份。牛羊肉、小龙虾、干锅/火锅类、精品菜、创新菜等特殊菜品，单品菜价超过5.5元/份的，需报成本核算表至招标人职能部门审批。

（3）套餐类（含米饭）：基本大伙套餐一荤一素不得高于7元每份，每增加一份素菜加1元，每增加一份荤菜加3元，套餐内米饭免费提供。

（4）自助类：自选菜品类每50g不得高于1.6元。

（5）豆浆、八宝粥、牛奶等预包装饮品不得高于同期校园超市价格，就餐区应当提供免费白开水或直饮水。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坚持公益性和微利经营，严格遵守前述限价销售规定，做到合理定价、价格稳定、质价相符，确保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明显低于属地校外同类同质同量食品价格。（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9. 除上述限价销售品种外，食堂所售卖的其他产品定价需向招标人职能部门书面报备后方可实行，所有饭菜一律明码标价、一品一价。在合同期内，开学前一周向招标人职能部门上报所有单品售价，每学期至少维护完善一次，经审核同意后公示，确保明显低于市场同类同质同量饭菜价格。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变更，不得随意上涨菜价或通过减少菜品分量等方式进行变相涨价。如遇市场较大范围的价格波动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经由招标人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价。中标人未

按以上售价和质量标准经营基本大伙的，或未履行规定程序擅自涨价的，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0元履约保证金，发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0. 中标人须确保学生食堂主副食品花色品种不断翻新。早餐主食品种不少于10种，其中面食品种不少于6种，菜肴（含小菜）不少于4种；中餐主食不少于3种，其中米饭、馒头、面条必须提供，菜肴品种不少于40种；晚餐主食不少于10种，菜肴品种不少于30种。基本大伙每餐高、中、低档各类菜肴比例分别为20-30%、40-50%、20-30%，中标人须确保所有规定的基本大伙主副食不断供。

41. 关于“低、中、高档菜肴”的界定及基本大伙套餐要求为：

(1) 特价菜：指单份售价为1元的菜肴，每餐不得少于2种，且在供餐时间不断供。

(2) 低档菜：指单份售价为1元（不含1元）—2元（含2元）的菜肴，中、晚餐每餐不得少于3种，且在供餐时间不断供。

(3) 中档菜：指单份售价为2元（不含2元）—4元（含4元）的菜肴。

(4) 高档菜：指单份售价为4元（不含4元）—5.5元（含5.5元）的菜肴。基本大伙的单份售价不得超过5.5元。

(5) 中标人须保证中、晚餐提供免费汤，且在供餐时间不断供。免费汤品种应定期更新、荤素搭配。

42. 中标人应在食堂就餐区设置公平台和公平秤，单份菜重量要求为：

(1) 单菜份量为无汤无汁类不少于150克/份。

(2) 带汁类不少于180克/份。

(3) 带汤类不少于200克/份。

(4) 5.5元以上菜肴，计量售卖，按质论价。

(5) 支持半份、拼菜等供餐方式。

43. “基本大伙”菜肴单品、套餐等食材（不含米、面）投料率应不低于55%（ $\text{投料率} (\%) = \text{食材成本} / \text{食品销售价格} \times 100\%$ ）。招标人按月查验核实中标人的投料率情况。若中标人投料率低于55%，不足部分由招标人从该食堂营业收入中扣除，扣除款项用于让利学生；同时扣罚违约金10000元/次。如出现3次及以上月投料率低于55%，招标人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44. 中标人应加强内部成本控制，开展收支全覆盖的全口径成本核算。学生食堂运营成本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包括产品原材料成本（主料、辅料及调料）和水、电、气等能源成本，间接成本包括人员经费、餐厨具购置费、维护维

修费、低耗费、卫生劳保费、办公费、培训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其中，维护维修费指对招标人提供及中标人自行采购的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费用，自愿为改善师生就餐环境和文化氛围所产生的维修改造费用，以及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求进行整改等费用。

45.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开展伙食成本核算和生均消费监测。中标人须使用进销存管理系统，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填报，在系统中建立所有食材（主料、辅料、调料）进货、出货台账，确保每日进货、出货数据及时更新，保证食材种类、数量与系统数据一致。学生食堂的成本核算方式以经营时间的月度为核算周期，中标人须在下个经营月的20日前，向招标人职能部门报送上个经营月的成本核算清单，对录入进销存管理系统的相关信息和报送的成本核算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进销存管理系统应向招标人开放管理权限，招标人有权调取核实该系统数据，依据系统数据、原材料市场询价比对和日常检查抽查情况核算中标人的食堂运营成本。中标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净利润（年度结余），不得超过营业总额的5%。经营净利润（年度结余）超出5%部分须按招标人相关规定用于让利学生。

（七）“消费帮扶采购”相关要求

46.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积极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向采购”工作，按时按量完成乡村振兴采购农产品、“消费帮扶”、“832 平台”等采购任务，采购品种遴选、采购任务、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数量认定等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在质量和价格相近时，优先采购本市脱贫地区和招标人联系帮扶县区农副产品，集中消纳滞销农副产品。如有中标人未完成招标人下达的“消费帮扶采购”工作，对于未完成的指标量，招标人将在年度结算时从中标人营业款中直接扣除。（**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八）餐饮文化和服务育人相关要求

47. 中标人须认真落实《安徽省高校文化餐厅建设指南》（皖教后协秘〔2018〕6号）相关要求，深度融入高校育人体系，主动承担“服务育人”的职责，以学生多元化、多层次消费需求为导向，优化餐饮服务结构，构建“基本大伙”与多元化服务并重的餐饮体系，拓展“餐饮+学习交流生活+育人”复合空间，创新“产品+服务+业态+环境+互动”的综合服务模式，将食堂办成集餐饮、学习、会议、社团活动于一体的复合型就餐场所，突出培育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文化育人等元素，提升学生获得感与满意度。

48. 中标人应重视学生食堂文化建设，积极打造“放心食堂”“文明食堂”“文化食堂”“绿色食堂”。学生食堂环境建设及装修改造，应凸显环境育人功能，倡

导朴素朴实。装饰装修风格应坚持与高校学科专业特色相结合、与地域饮食文化相结合、与高校校园文化相结合，装饰装修不渲染企业文化，反对商业广告，为师生营造明亮轻松、简约朴实的就餐环境。在食堂设计、运行、管理、服务各环节，应前置考虑食堂更新需求，减少长期固化设施，提升空间调整弹性，运用经济适用的技术手段与管理措施，加强绿色节约理念宣传，推广绿色低碳、数字智能应用，强化综合能耗、水耗、碳排放管控，推进学生食堂绿色转型，践行安全健康、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理念，促进资源高效利用与环境质量优化。

49. 中标人应积极营造文明就餐的餐饮氛围，把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安全用餐、健康用餐、节俭用餐、文明用餐的饮食文化，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文明健康饮食、中华美食文化、就餐礼仪等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小餐桌、大文明”餐桌文化，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全面提升学生食堂文明水准。食堂内部及周边招牌广告、张贴物、媒体播出内容等一切宣传物须经招标人职能部门审查后方可公开，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在食堂场所擅自发布商业广告或从事其他改变其使用功能等行为。

50. 中标人有责任及义务并积极组织、协助招标人开展的定期或不定期对餐饮服务等进行民意调查、巡查、评比等活动，依托食堂业务场景构建多样化劳动教育基地，协助招标人将食材采购、加工制作、环境维护转化为劳动教育载体，设置劳动体验岗位，将职业技能与劳动精神培养融入育人实践。中标人应积极支持并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各类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元旦、端午、中秋、国庆、冬至等传统节假日聚餐活动和迎新、招考、毕业季、厨艺比赛等校内重大活动，积极配合有关系部、学生组织开展教育学习、会议报告、社团活动、沟通交流、休闲娱乐等各类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必要时食堂内场地需无偿提供给招标人师生使用。

（九）风险责任相关要求

51.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校内市场，但不确保就餐人数，或因招生人数变化、系部搬迁调整、校园周边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本项目投资收益变化等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应对经营范围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带来的运营成本上涨等可能影响运营的因素，做出正确的评估；在经营活动中应秉持平等竞争原则，通过合法渠道公平竞争，严禁各种不正当竞争和无序竞争。

5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每标段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缴纳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双方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1）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中标人已完全承担经营期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包

括但不限于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并妥善处理且无遗留问题，办理场地移交手续后，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招标人将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2）不予退还的情形包括：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违反招标人有关管理规定的，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合同期内，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卫生、稳定等重大问题时，中标人须及时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若不能及时处理或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中标人擅自停止或退出经营的，除了需向招标人赔偿各种损失外，所有投入的设备设施归招标人所有，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招标人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有义务在 20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全额履约保证金数额向招标人予以补足。若未按时补足的，每逾期 1 日，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 1% 的逾期罚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全部责任和弥补全部损失的，中标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3.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向招标人提供保险合同、保险发票复印件备案。经营期内，应逐年续保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向招标人备案，否则视为违约。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监督检查

54.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属地市场监督部门、教育部门、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和招标人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食品原材料采购及储存、生产加工、消毒消杀、食品留样、饭菜质量、饭菜价格、饭菜品种、服务规范、设备设施维护等全方位监管。对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中标人须即知即改，采取有效措施不折不扣落实整改，确保食堂管理工作科学化，服务工作规范化。经营期间，中标人有义务接受招标人内部审计。

55. 招标人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法规规范，开展“日管控、周巡查、月调度”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检查工作。监管方式包括现场监管、留样抽检、在线监管、价格监审、满意度测评等形式。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食堂制度建设、内控管理、资产管理、用能管理、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

员资质与依法用工等合同履行情况。

（2）食堂经营方式（有无分包、转包等）。

（3）食品安全管理，包括经营场所功能分区执行情况，食堂内外环境、服务人员个人卫生与防护措施、服务态度和质量；食堂原材料采购、验收与仓储，主副食烹饪制作与售卖程序；食堂餐用具清洗消毒、蒸汽烟气排放；食堂食品留样与索票索证、档案管理等。

（4）食堂食物烹制质量、食品安全状况、食物分量、高中低档副食比例、花色品种情况（含免费汤）、明码标价等。

（5）原材料公示、单菜净重价格公示、饭菜质量、饭菜价格、公平秤设置、投诉电话设置等情况。

（6）食堂消防安全、值班值守巡查记录，从业人员消防教育培训情况；抽油烟机、烟道定期清理、用火用气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7）餐饮服务单位“校园一卡通”消费执行情况。

（8）“消费帮扶采购”等平台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9）食堂餐厨垃圾分类、清运情况。

（10）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的落实情况。

（11）餐饮服务单位大型活动餐饮保障、节假日（含法定假日、双休日、寒暑假）餐饮服务执行情况。

（12）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3）根据法律法规或实际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56.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提醒、约谈和违约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置。

（1）提醒

对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首次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及安全隐患、师生的相关意见和建议、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环节的注意事项，采取口头提醒或书面提醒企业及时整改。

（2）约谈

对反复出现的突出问题及违约问题、提醒效果不明显或共性问题、突出问题，采取集中约谈或个别约谈的方式，约谈中标人，强化法人责任意识，敦促中标人认真整改处置存在问题，防止类似隐患再次发生。

（3）违约处理（处罚）

对经提醒、约谈后仍不积极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违约处理（处罚）通知书》的形式，要求予以纠正和解决。对于检查中发现有可能直接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消防安全事故的经营行为或引发安全稳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重大问题直接下发《违约处理（处罚）通知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十一）应急管理

57.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将保障出餐作为头等大事。应急预案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导致就餐人员无法正常用餐的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源性疾患、停水停电停气、消防安全、公共卫生、人手不足、突发事件混乱情况、突发舆情、应急供应能力等。

58.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和早处置，中标人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招标人，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并迅速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无条件协助招标人做好临时紧急处置，保护现场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不被破坏，主动配合公安、卫生、教育、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并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严格落实政府职能部门和招标人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59. 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事件现场的调查结果和提出的相关意见，配合招标人采取防范对策、措施落实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供餐。如因中标人瞒报、迟报、漏报、谎报突发事件导致产生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予以罚款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评价和退出机制

60. 考核评价机制

招标人对食堂经营考核采取月度考核与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按照招标人制订的考核标准执行。

（1）考核方式

①月度考核：每月结合“日管控、周排查”日常监管情况，由招标人职能部门进行量化评分。

②师生满意度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由招标人职能部门组织师生客观填写满意度调查表。

③年度综合考核：由招标人职能部门牵头，合作年终前考核一次，年度以两个学期为单位。

（2）考核内容

①月度考核：每月考核食品安全与食堂运营情况，每季度评估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管理风险与合同执行情况。考核实行百分制，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结果。招标人制定考核表量化评分。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成绩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

80-90 分（含 80 分）为合格，70-80 分（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发现的问题将通知中标人，并给予 10 日整改期限，若未能及时处理将重复扣分。

②师生满意度测评：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对食堂满意度测评。测评实行百分制，按满意率百分比计算考核结果。由招标人职能部门制定满意度测评表，抽取师生组织填写，满意率 80%以上（含 80%）为合格，得 100 分；如满意率低于 8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则扣除 2 分，据此计算师生满意度测评得分。针对就餐满意率低于 80%的情形，第一次将给予警告下发整改通知书，第二次将扣罚违约金 10000 元，第三次将扣罚违约金 20000 元，超过三次将视作中标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③年度综合考核：年度综合考核分=月度考核平均分×60%+师生满意度测评平均分×40%。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合格，70-80 分（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④凡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件、火灾事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当年综合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3）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合同年度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如中标人月度考核不合格，经招标人约谈或下达整改通知后，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或同一年度内连续 3 次月度考核成绩为不合格，或履约过程中发现中标人资质审查不合格的，及时启动退出机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超过三次满意度测评低于 80%的，招标人不再与之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食堂，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可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考核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标准进行修订，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61. 退出机制

（1）正常退出

①合同到期后，不符合续签条件或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任一方无合作意向，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中标人自行退出，合同自动终止。

②退出时，中标人应积极解决善后问题（包括人员问题及资产问题等），招标

人暂停支付最后一个月的营业款，直到所有的问题解决后，方可结清所有的余款。

（2）提前退出

合同期内，若因政府规划建设、招标人整体规划需要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测的客观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中标人无条件撤离。因特殊原因中标人无法继续经营，应提前两个月书面申请，经招标人研究批准，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终止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强制退出

对引进的中标人，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退出食堂经营。凡被强制退出的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无条件同意招标人直接解除委托经营合同，并在接到强制退出通知后限期撤离，招标人不予退还被强制退出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①在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中标资格或履约过程中发现不具备食堂经营资质的，一经被查出的。

②食堂装修改造方案未经招标人审定或不按招标人审定的食堂装修改造方案擅自进行装修改造的；或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拆改或变动房屋结构的。

③在经营招标人食堂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三无”食品、腐烂变质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擅自变更经营范围、超范围经营、不服从学校日常管理等违规行为，经招标人提醒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④因擅自提价、伙食质量、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员工罢工、师生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⑤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或在食品安全、伙食质量、生产、消防等方面被政府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安全事故的。

⑥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转让、挂靠行为或擅自引进特色风味档口，拒不整改的。

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治安综合治理规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因中标人原因引发社会舆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用工具人员因聚众滋事、赌博、盗窃、传教等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⑧因中标人破产或在经营过程中因违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理导致不能正常营业的，或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有关规定必须终止的。

⑨中标人违规抵押、转让所经营食堂所有权及整体经营权的；或利用承接食堂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⑩中标人未按期足额缴纳或补齐履约保证金的，或因拖欠供应商货款、燃料款、

员工工资等情况影响食堂正常运作的。

⑪合同期内非不可抗力情况下擅自停业的。

⑫不接受招标人考核，不及时按招标人和政府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合格的；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超过三次满意度测评低于 80% 的，或存在其他违规、违约行为，经招标人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4) 合同终止时，中标人所有用工人由中标人带走或解聘解散，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在招标人校园内。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提供使用的房屋、设备设施损坏（不含自然损耗）、遗失的，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冲抵资产损毁、遗失的赔偿金。

(5) 合同终止时，中标人离场时所涉及到与其它单位和个体的所有合同、债务纠纷由中标人全权负责，招标人不负责任。双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费用。

(6)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在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上在委托经营合同签订时依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协商细化。

（十三）其他要求

62.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如因招标人原因或假期导致延期的除外）完成必要的食堂优化建设、设备添置和人员聘用，具备正常营业条件，实现全面开餐。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接和开餐时间，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开餐，属于中标人原因的，每延期 1 天扣罚 2000 元/天，且中标人须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补救，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3.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供餐前在池州市办理好《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需的证照，按期进行年审，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配合提供办证、年审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及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信息应悬挂或摆放在就餐区显著位置，严禁涂改或遮盖。对中标人的资质审查贯穿合同履约全过程，招标人一经发现并查实中标人不具备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定相关资质经营食堂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食堂，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64. 食堂委托经营期间，中标人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对外签订任何协议（含劳动合同）或法律文件均应以中标人自身为主体，不得使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某食堂”或其他与招标人有关的称谓。中标人与招标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法律关系时，负有明确告知、消除误解的责任；其与第三方发生的债权债务、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劳动纠纷、行政处罚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等一切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

承担和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不承担责任。前述如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5. 中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服务对象的特殊性，管理服务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规定，自觉执行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和各项工作规范，不得对招标人师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不得侵犯招标人师生的人身权利，不得与招标人师生有违背公序良俗的不正当交往，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招标人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在日常服务中应做到文明管理、规范服务，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违纪、违法、违规等行为，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反映报告，由招标人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6. 本项目需求中未尽事宜按教育部办公厅《高校学生食堂运营管理指引》（教发厅〔2025〕15号）、安徽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发〔2025〕8号）执行。

67.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汇总

(1) 整体运营策划方案：对照“服务需求”第1-8条，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大伙和特色风味档口规划、菜品结构、食品安全管理、智慧服务等。

(2) 安全卫生管理方案：对照“服务需求”第9-12条，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食品原料溯源管理、大宗食材采购验收、进销存监管、食品加工销售存储和餐具消毒制度、卫生清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安防系统建设等。

(3) 用工管理和经营管理方案：对照“服务需求”第13-27条，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用工管理和经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管理制度、场地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监管、信息公示制度、意见反馈渠道及改进流程等。

(4) 优化建设和设备设施管理方案：对照“服务需求”第28-37条，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堂经营优化建设和设备设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优化建设的设施设备及食堂功能布局、装修施工方案、前厅后堂效果图、“明厨亮灶”视频监控建设方案、餐厨灶具和桌椅配置，水电气消防等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措施等。

(5) 经营指标控制方案：对照“服务需求”第38-46条，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经营指标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大伙的菜品标准化建设方案、售卖定价办法、供餐品质管理、服务管理、成本核算规则及相关信息化建设等。

(6) 餐饮文化和服务育人方案：对照“服务需求”第47-50条，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餐饮文化和服务育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打造“放心食堂”“文明食堂”“文

化食堂”“绿色食堂”，拓展后勤育人空间和阵地，建设就餐、学习、健康文体活动等多位一体空间等。

(7) 风险控制和应急预案：对照“服务需求”第 51-65 条，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控制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研判和预防措施，接受招标人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考核及整改制度，食品安全风险自查自纠制度，突发停电、停水、停气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员工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师生投诉、舆情管控处置预案等。

特别说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服务方案视为承诺，在履约期间须按照服务方案开展工作。

68.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承诺汇总

(1) 对照“项目概况”-特别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不属于本项目服务期开始后（暂定 2026 年 3 月 1 日后，以签订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仍在采购人校区经营学生食堂的餐饮企业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 对照“服务需求”第 27 条，投标人须承诺提供一定数量的勤工助学岗位、节假日让利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3) 对照“服务需求”第 34 条，投标人须承诺按规范要求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

(4) 对照“服务需求”第 35 条，投标人须承诺支持引入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单位参与食堂日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抽检工作。

(5) 对照“服务需求”第 36 条，投标人须承诺实行“门前三包”，食堂污水排放、油烟废气排放、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 对照“服务需求”第 38 条，投标人须承诺严格遵守学生食堂限价销售规定，确保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明显低于属地校外同类同质同量食品价格。

(7) 对照“服务需求”第 46 条，投标人须承诺无条件全面落实消费帮扶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采购帮扶地区农副产品及食材。

(8) 对照“服务需求”第 53 条，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食堂经营方实行“零租赁”，无需报价，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四、收费和结算要求

1. 食堂的经营收入一律纳入招标人财务统一管理，实行“统收统分”，招标人

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对代收、应交、应付、扣罚款项每月结算一次。严禁设立“账外账”“小金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转移。中标人作为经营主体，应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账务处理，按月盘点库存，按时足额结算货款、人员工资等，主动接受招标人对食堂的财务监控，及时向招标人披露食堂逐月收支明细，办理结算时应按月提交食堂成本核算报表。

2.“校园一卡通”为招标人食堂消费的指定支付方式。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关于收费系统的统一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收取消费者现金，不得私自使用各类收款码，也不得以其它任何有价券形式进行交易。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开展各类促销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消费或办理充值卡。出现集体接待用餐任务时，按招标人要求的结算方式执行。

3. 食堂经营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水、电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居民价格，根据池州市收费标准据实结算；燃气费用由中标人直接向燃气公司缴纳。（注：如遇国家和有关部门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价格对上述价格进行等额增减）。中标人须以本公司名义开立独立的水、电、气账户，不得擅自开立多个账户分别结算、变相分包。中标人未能按时足额缴纳水电气费用导致影响供餐的，招标人有权从营业款中直接扣除，并按2000元/次扣罚违约金。水电气等器具的检测维保维护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交易系统，系统的维护与维修等事宜按照招标人一卡通管理规定办理。

4. 中标人在经营活动中，与供货商、员工等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对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如中标人因拖欠货款或员工工资问题导致影响食堂正常运营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暂停结算营业款直至中标人结清应付账款。

五、附件：

1. 北食堂基本设备配置清单。
2. 北食堂平面图。
3.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3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和第1.3.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备注： (1) 投标人确认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2) 查询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进行； (3) 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接受本项目服务期启动后(暂定 2026 年 3 月 1 日起, 以签订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仍在采购人主校区经营学生食堂的餐饮企业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本项目总分值为 100 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文件 评审 (28 分)	整体运营策 划方案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 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策划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大伙和特色风味档口规划、菜品结构、食品安全管理、智慧服务等。</p> <p>评委会根据下列标准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 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3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 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 方案简单, 内容有待完善, 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0-3 分
	安全卫生管 理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卫生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食品原料溯源管理、大宗食材采购验收、进销存监管、食品加工销售存储和餐具消毒制度、卫生清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p> <p>评委会根据下列标准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 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3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 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 方案简单, 内容有待完善, 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0-3 分
	用工管理和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用工管理和经营管理方案, 包	0-3 分

经营管理方案	<p>括但不限于员工管理制度、场地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监管、信息公示制度、意见反映渠道及改进流程等。</p> <p>评委会根据下列标准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简单，内容有待完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化建设和设备设施管理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堂经营优化建设和设备设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优化建设的设施设备及食堂功能布局、装修施工方案、前厅后堂效果图、“明厨亮灶”视频监控建设方案、餐厨灶具和桌椅配置，水电气消防等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措施等。</p> <p>评委会根据下列标准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简单，内容有待完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经营指标控制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经营指标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大伙的菜品标准化建设方案、售卖定价办法、供餐品质管理、服务管理、成本核算规则及相关信息化建设方案等。</p> <p>评委会根据下列标准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简单，内容有待完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餐饮文化和服务育人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餐饮文化和服务育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打造“放心食堂”“文明食堂”“文化食堂”“绿色食堂”，拓展后勤育人空间和阵地，建设就餐、</p>	0-3 分

	<p>学习、健康文体活动等多位一体空间等。</p> <p>评委会根据下列标准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简单，内容有待完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风险控制和应急预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控制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研判和预防措施，接受招标人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考核及整改制度，食品安全风险自查自纠制度，突发停电、停水、停气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员工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师生投诉、舆情管控处置预案等。</p> <p>评委会根据下列标准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简单，内容有待完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分
相关承诺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勤工助学、节假日让利活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食品安全检测、环保控噪、价格承诺、消费帮扶等，承诺内容需明确具体。</p> <p>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承诺非常明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正确，承诺比较明确、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比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承诺简单有待完善、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承诺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0-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文件 评审 (72分)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认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体系认证得 2 分； (5)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p>	0-10 分
	保险保障	<p>1.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或《场地责任险》，保险赔付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得 2 分，保险赔付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保险赔付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得 1 分，保险赔付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不得分。</p>	0-5 分
	荣誉奖项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运营的食堂获得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餐饮类荣誉奖项的，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每个得 2 分，协会（学会）颁发的荣誉奖项每个得 1.5 分，本项满分 12 分。</p> <p>注：(1) 同一食堂多次获得的荣誉奖项仅计分一次。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以下任意证明材料：①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②获奖食堂对应业主单位出具的盖有单位公章（或业主单位分管食堂的职能部门章）的相关证明材料；③与获奖食堂对应的食堂经营合同（须能与荣誉中的业主单位名称或食堂名称、时间等对应）。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公示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p>	0-12 分

	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人业绩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运营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1）履约完成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以认可；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业绩只计分一次。</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或业主单位分管食堂的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证明。</p> <p>（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0-15 分
履约反馈情况	<p>以上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项目业主单位履约评价（或考核结果）为满意及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1）同一业主单位多个评价只计分一次。</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或业主单位分管食堂的职能部门）出具的履约反馈评价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p> <p>（3）“满意及以上”评价等次包含优秀、满意、优良、考核得分 85 及以上或业主单位设定的其他达到满意及以上标准层次。</p>	0-10 分
人员配备	<p>1. 项目经理（1 名）：（满分 7 分）</p> <p>（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或“食品安全部员培训合格证书”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书”。（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或食品安全培训考核两库一平台颁发的食品安全员资格（或培训合格）证书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均可），得 1 分；</p> <p>（2）具有营养配餐员（师）或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3）具有中式烹调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p> <p>（4）担任过食堂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满 3 年及以上，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业主单位证明，证明中需表明担任食堂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时间段，且为投标人委派。不同业主单位，时间年限可以累计计算）</p> <p>2、食品安全总监（1 名）：（满分 4 分）</p> <p>（1）具有食品安全总监培训证书（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或食品安全培训考核两库一平台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资格（或培训合格）证书均</p>	0-20 分

	<p>可），得 2 分；</p> <p>(2) 担任过食品安全总监满 2 年及以上，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业主单位证明，证明中需表明担任食品安全总监时间段，且为投标人委派。不同业主单位，时间年限可以累计计算。）</p> <p>3. 厨师长（1 名）：（满分 6 分）</p> <p>(1)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或“食品安全部员培训合格证书”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书”。（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或食品安全培训考核两库一平台颁发的食品安全部员资格（或培训合格）证书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均可），得 1 分。</p> <p>(2) 具有营养配餐员（师）或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3) 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证书，得 3 分，具有中式烹调师二级证书，得 2 分。</p> <p>4. 专任食品安全部员（1 名）：（满分 1 分）</p> <p>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或“食品安全部员培训合格证书”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书”。（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或食品安全培训考核两库一平台颁发的食品安全部员资格（或培训合格）证书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均可），得 1 分。</p> <p>5. 其他人员（除上述人员外）：（满分 2 分）</p> <p>具有中式烹调师或中式面点师或西式面点师三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p> <p>注：以上岗位互相独立，不得兼任。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 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3) 上述人员关于满足业绩等要求对应的材料，具体如下：</p> <p>①年限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业主单位证明，证明中需表明担任相应岗位（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时间段，且为投标人委派。不同业主单位，时间年限可以累计计算。所有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或业主单位分管食堂的职能部门）公章。</p> <p>②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均认可，结业证书不予认可。</p>
--	---

	<p>②-1：如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即可；</p> <p>②-2：如提供的证书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②-3：如提供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证书，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可。“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无效。</p> <p>②-4：以上材料原件备查。</p>	
--	---	--

2.2.2 分值汇总

(1) 投标人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项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加上商务文件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第 XX 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第 XX 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招标人):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公开竞标，乙方获甲方所属_____学生食堂的经营承包权。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第二条 甲方委托_____（甲方的学生食堂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经营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如舞厅、网吧等，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竞标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经营标的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方所属_____学生食堂位于_____校区；总建筑面积____m²；装饰情况：_____

_____。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合同期满，与甲方债权、债务结清后，并在乙方撤离之日起____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三、委托经营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承包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八条 学生食堂使用的相关约定：_____

第九条 乙方经营的学生食堂使用的水、电、燃气等价格的结算，依照国家规定执行当地居民价，水费按____元/吨，电费按____元/度，燃气费按____元/立方米，蒸汽费按____元/立方米计价。如遇当地政府调整以上价格标准，由双方协商做相应调整。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费用(公共费)，如治安、公共照明，垃圾清运等费用，每月标准为____元（经营时间不足半月按 1/2 月计算，超过半月按整月计算）。

第十二条 消费交易方式：

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结算系统，乙方销售食品采用以下方式____进行交易。

方式一：校园一卡通刷卡；

方式二：商用收款机出售的代金券（甲方监管）；

方式三：校园一卡通刷卡和商用收款机出售的代金券。

相关约定：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规定：

1、甲方应及时汇总乙方当月营业额，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水电、物业管理费等

相关费用后，于下月____日前办理结算支付。

若刷卡收费额不够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时，乙方应当及时补足差额。

2、其它：_____

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校“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及相关处理规定”，对学生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等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四条 有权对租赁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学生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改造费用）。

第十五条 有权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和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兑现情况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协调校园内外关系，为乙方创造应有的经营条件和环境，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手续和做好相关必要服务工作；保证水、电、气（汽）等正常供应。

第十八条 依照本合同“结算规定”，办理营业款项结算支付。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依法享有经营标的物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自负责任；享有本合同“结算规定”中的营业款结算权。

第二十条 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遇突发性事件，如停电、停气及停水等，须制定满足师生就餐需求的相关应急预案，并抓好落实。

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学校和用餐者监督。

第二十一条 配合学校按规定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依法用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三条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从业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学生食堂消防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培训，规范操作和使用设备，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确保食堂设备、设施运行安全，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厨房烟囱、排油烟管道的清洗工作，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第二十六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食品留样、销售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帐；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严禁采购三无、变质过期、有害物质污染等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调味品。

第二十七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和存放，并做好消毒记录。

第二十八条 确保学生食堂主副食品正常供应及饭菜价格基本稳定。所供主食

品种早餐不少于____种，中餐不少于____种，晚餐不少于____种；中、晚餐副食品种供应不少于____种，其高、中、低档菜肴比例为_:_:_，并有足量品质的低价菜和免费汤供应，以满足不同消费层次学生需求。假期中的供应保障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做好学生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六、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九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限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 2、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3、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的；
- 4、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等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的；
- 5、在经营过程中有经学校或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 6、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 7、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 8、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1、因甲方原因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 2、无故拖延、未按时办理营业款结算支付，逾期____日的。

（三）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

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等可移动产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及其它不动产应无偿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视为乙方放弃该财物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

七、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无故违反结算约定，不按时结算和办理营业款支付，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的____%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自行实施现金直接交易或收取现金不纳入财务管理的，甲方每次可处以____元以上—____元以下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九条（一）款（1-6项任一情形）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甲方每次可处元以上—____元以下违约金。违反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三十七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学生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双方可据此制定相应处理细则。

第三十八条 违约金及赔偿款，自责任确定起____日内扣除或支付。甲方也有权在双方当月结算时一并抵扣清算。

八、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和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四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40.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0.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40.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0.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40.5 学生食堂设备设施移交明细清单；
- 40.6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北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第__标段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七、评审资料

八、其他资料

九、承诺函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北食堂委托经营服务
2	项目编号	
3	投标范围	第__标段
4	投标报价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收费和结算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

某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北食堂委托经营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此件）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如支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相关说明）。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某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开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北食堂委托经营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第1.3.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 (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七、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					

（二）投标人荣誉奖项

（三）人员配备

（四）其他内容

八、其他资料

提供符合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九、承诺函

致：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属于2026年3月1日后仍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经营学生食堂的餐饮企业，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项目概况-特别要求”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北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第__标段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技术服务方案

二、其他内容

一、技术服务方案

(一)

(二)

(三)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